

铁力市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二章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三、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第三章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财政拨款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二、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的解释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二章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省、伊春市和市委、市政府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分析、研究全市影响国内稳定的情况和社会治安状况，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信息，提出对策并组织实施。

（二）做好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情报依据；指导基层做好案件侦查和抓捕人犯工作，并提供情报支援和保障，充分发挥情报主导警务的作用。

（三）开展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及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查，处置重大案件、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治安事故和骚乱。

（四）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

（五）依法管理出、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六）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枪支弹药、危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工作。

（七）组织实施对来我市的首长和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

工作。

（八）依法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

（九）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

（十）负责全市预审工作，指导、监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公安民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十二）制定公安队伍各项工作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指导公安监察督察工作，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十三）负责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承担铁力市城乡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十四）以公安改革为动力，以公安部提出的“四项建设”为遵循，改革决策和权力运行机制。坚持依法全面履职，推进事权规范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权力制约机制，改进行政管理服务。

（十五）实施“人才培养”战略。重点培养刑事技术、刑事侦查、法制监督、网络管理、信息研判、公文写作等各方面尖子人才，为全市公安工作提档升级提供人才保证。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公安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

（一）指挥中心（挂办公室牌子）

负责受理 110 报警，统一指挥调动各警种协调作战；掌握全局公安工作情况，收集、分析、报告有关社情及公安信息；对各单位情报信息执行工作做好监督、检查、沟通、协调、调度工作；对一、二、三级指令和临控指令做出研判和分析，指导基层做好案件侦查和抓捕人犯工作；将各类社会信息、案件信息、人员信息进行梳理、归纳、总结，为各单位开展工作提供情报支援和保障，充分发挥情报主导警务作用，为全局工作服务；负责重要文件和各种文字材料的起草和审核；负责大型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机要、保密、通信、文秘、档案、史志等工作。

（二）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等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工作，掌握影响全市国内安全的动态，负责危害国内安全案件的调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掌握重点要害部门的安全防范工作；指导企业单位内部保卫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

（三）刑事侦查大队（挂刑事技术大队牌子）

负责刑事侦查、反恐怖工作，承担全市刑事案件的侦破，管理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刑事特情等工作；负责刑事技术工作，承担刑事案件现场勘查、检验鉴定及司法医学鉴定工作。

（四）毒品案件侦查大队（挂铁力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负责禁毒工作，打击涉毒犯罪。承担铁力市禁毒委员会

日常工作。

（五）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全市车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范畴内各项工作，承担道路治安巡逻任务。

（六）治安管理大队（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督大队、特警大队、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牌子）

负责治安管理工作，承担全社会巡逻防控工作；负责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管理，负责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剧毒物品、危险品的管理；依法查处疑难治安案件，处置突发事件；依法对社会上的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活动进行治理；负责首长、外宾警卫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保卫工作；负责反恐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卫工作；组织、指导和侦办全市重、特大破坏生态环境的案件；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危害公共卫生、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和部分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案件；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收集、分析全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危害公共卫生、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和部分侵犯知识产权等刑事犯罪动态，研究制定打击对策及措施；负责办理上级交办的及跨区域或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危害公共卫生、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和部分侵犯知识产权等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等工作；负责《刑法》规定的相关案件侦办工作；完成其他应承担的工作。

（七）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负责打击经济犯罪，整顿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承担全市

经济案件的侦破工作。

（八）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负责全市信息安全和技術防范工作，管理公安信息、通信网络有关技术建设工作。负责计算机系统的安全运行管理，查处计算机信息违法犯罪案件。

（九）户政管理大队

负责全市人口管理和居民身份证办理工作，指导派出所户籍管理，建立重点人口、基础业务档案等工作；负责实施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和安全防范工作。

（十）出入境管理室

负责出入境管理和办理相关证照工作。

（十一）政工监督室（挂警务督察大队牌子）

负责公安队伍建设，重点目标管理，宣传报道、民警教育培训、立功表彰人员呈报、人事工资、职称、警衔晋升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维护人民警察的合法权益；负责公安系统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党务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协助领导抓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工作；负责警务督察工作，承担全局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纪守法的督察工作。

（十二）法制大队（挂信访室牌子）

负责全局公安法制工作，组织、规划、协调、推动本辖区公安法制建设，综合研究公安执法问题，组织、推动解决本辖区公安执法问题；组织或协助起草、审核、清理、汇编

有关公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呈报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案件；办理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组织、开展、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检查、个案调查、执法过错责任认定等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参与研究处理重大、疑难案（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依照规定对有关案件进行法律审核；管理公安法律文书；依照规定组织、开展民警法律学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服务、法制宣传和信访工作，办理执法问题的请示；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十三）警务保障室

负责全局后勤保障，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经费预决算、装备发放及车辆管理工作。

三、监管场所及派出机构

（一）铁力市看守所

负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短刑期罪犯的羁押、管理、教育工作；负责对已决犯的投送工作并深挖余罪，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

（二）铁力市行政拘留所

负责对违法行为人进行羁押、管理、教育工作，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

（三）市公安局下设 15 个派出所

1. 西城派出所
2. 正阳派出所
3. 站前派出所
4. 群英派出所
5. 东岗派出所
6. 东风派出所
7. 朗乡派出所
8. 桃山派出所
9. 双丰派出所

10. 神树派出所 11. 小白派出所 12. 卫国派出所
13. 工农派出所 14. 红旗派出所 15. 年丰派出所

负责管理辖区的社会治安、维护公共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保护公共财产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安全。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公安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332 名，其中：机关 162 名，下设分支机构 28 名（看守所 20 名、行政拘留所 8 名）；派出机构 142 名（西城派出所 15 名、正阳派出所 15 名、站前派出所 14 名、群英派出所 7 名、东岗派出所 10 名、东风派出所 5 名、朗乡派出所 15 名、桃山派出所 14 名、双丰派出所 14 名、神树派出所 8 名、小白派出所 5 名、卫国派出所 5 名、工农派出所 5 名、红旗派出所 5 名、年丰派出所 5 名）。

机关领导职数：局长 1 名，政委 1 名，副局长 4 名；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科级副科级非领导职数：主任科员 2 名，副主任科员 11 名；股级领导职数 24 名。

下设分支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科级副科级非领导职数：副主任科员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5 名。

派出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0 名；科级副科级非领导职数：副主任科员 15 名；股级领导职数 17 名。

公安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332 名。2019 年实有在职人员 312 人，退休 156 人；离休 1 人

三、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2019 年纳入本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铁力市公安局

第三章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铁力市公安局收支总预算 45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5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增减变化：人员调入，新考入公务员及工资调整，加大工作力度，新增扫黑除恶专项资金。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铁力市公安局收入预算 4547 万元，比去年增加 1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47 万元，占 100%；

增减变化：人员调入，新考入公务员及工资调整，加大工作力度，新增扫黑除恶专项资金。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铁力市公安局支出预算 4547 万元，比去年增加 1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3.85 万元，占 98.83%；项目支出 53.15 万元，占 1.17%；

增减变化：新增加扫黑除恶项目资金，大力开展扫黑除恶等

专项整治活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铁力市公安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47 万元，比去年增加 11.5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47 万元。

增减变化：人员调入，新考入公务员及工资调整，加大工作力度，新增加扫黑除恶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铁力市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7 万元，比去年增加 11.54 万元。其中：

1、2040201 行政运行（公安）2019 年预算数为 3245.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9.02 万元，增长 16.05%；

原因是：人员调入及新考入公务员，因此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费用等一同增加。

2、2040211 禁毒管理 2019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 万元，下降 100%。

3、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

原因是：增加禁毒专项经费。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417.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72 万元，增长 12.6%；

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工资调增，导致养老保险费增加。

5、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16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68 万元，增长 12.6%；

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工资调增，导致职业年金缴费费增加。

6、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18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58.92 万元，下降 75.15%；

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一部分由人社局直接支付。

7、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16.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3 万元，下降 9%；

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一部分由人社局直接支付。

8、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 年预算数为 194.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56 万元，增长 25.53%；

原因是：在职和退休人员工资调增，导致医疗保险缴费费增加。

9、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9 年预算数为 4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91 万元，下降 19.2%；

10、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 年预算数为 250.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02 万元，增长 12.6%；

增减变化：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住房公积金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2019 年度铁力市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93.8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74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53.18 万元、津贴补贴 302.34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73.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2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1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0.35 万元。

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652.59 万元，增长 21.08%；

增减变化：人员调入，新考入公务员及工资调整。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487.95 万元，主要包括：办费 19.76 万元、日常维修费 2.47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2.35 万元、邮电费 14.82 万元、差旅费 4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9.4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8.6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65 万元、其他费用 176.1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33.97 万元，降低 6.5%。

增减变化：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缩减经费。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8.6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10.45 万元、退休费支出 174.35 万元、生活补助 4.54 万元、医疗费补助 69.31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492.07 万元，降低 65.54%。

增减变化：退休人员工资一部分由社保局统一发放。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铁力市公安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支出预算安排 174.4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较增加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16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较增加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9.4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8 年年末新购置 3 台警务用车，因此增加了公务车运行费，另外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说明

2019 年度铁力市公安局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去年减少 0 万元。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此项无数据。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铁力市公安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87.9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3.97 万元，降低 6.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减少。其中，办公费 19.76 万元、邮电费 14.82 万元、差旅费 49.4 万元，招待费 9.4 万元、日常维修费 2.47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2.3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8.6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65 万元、其他费用 176.1 万元。

增减变化：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缩减经费。

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铁力市公安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国内安全保卫（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国内安全保卫工作的支出。
-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1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0、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房屋20624.56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7389.8平方米。业务用房13234.76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61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1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没有涉及纳入绩效评价目标管理范围的项目。